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系統帶入學校名稱

計畫名稱：年度+計畫類型，新南向以計畫案結案需加上計畫名稱

計畫期程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請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中，第一位學生研修起始日-最後一位學生研修結束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系統帶入學校名稱	帶入核定總額	帶入核定補助款	帶入核定補助款	83.33%	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的總額	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中，核定總額-實際總額	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中，核定補助款-實際使用教育部補助款金額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								*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☒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☐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 元	
彈性經費							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1	教育部				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的實際使用教育部補助款金額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2	系統帶入學校名稱				帶入經費支領一覽表的學校配合款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							實際原因由承辦人下載之Excel自行編輯，不再系統中維護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a. 飛颺：若全部放棄：是否有未執行項目為「是」。

b. 惜珠：學生放棄或整案不執行：是否為執行項目為「是」。

c. 築夢：若全部放棄：是否為執行項目為「是」。

d. 新南向：整個子計畫案不執行：是否為執行項目為「是」。

e. 以上為「是」的規則，其餘全勾「否」。

f. 只有「是」，才需填寫金額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